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6017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商 标

印养千方樂

申 请 人 曾慧娟

地 址 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官田村官田路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料；饼干；糖果；咖啡；谷类制品；搅稠奶油制剂；冰淇淋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食盐；糖；发酵剂；蜂蜜；面条；土豆粉；酱油；茶饮料；饺子；粉丝；米果（膨化食品）